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9765360-5-XK-00202 |
| 职权名称 |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
| 子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部分下放第34项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全市管辖范围内的护士 |
| 申请材料 | 1、变理注册： （1）护士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二份；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2、延续注册：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一份；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一份。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现场办结 |
| 特别程序  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  名称 | 《护士执业证书》 |
| 职权运行  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 1.市级：按相关规定属地管理。   2.县级：按相关规定属地管理。   1. 相关依据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1599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路8号区政府613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3707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路8号区政府617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